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供股包銷商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1)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所有經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經拆細股份所附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所影響。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

(3)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進行供股，涉及2,40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瀚銀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承諾，瀚銀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其配額，即1,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供股之包銷協議」一段。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瀚銀為控股股東。瀚銀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拆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1)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

所有經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經拆細股份所附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所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單位將更改為每手10,000股經拆細股份。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經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一名指定經紀已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經拆細股份之碎股買賣按經拆細股份之每股相關市價進行配對。經拆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拆細股份之碎股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該配對服務之詳情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予以提供。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買賣價之波動，從而改善本公司經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八股經拆細股份。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起計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黃色之現有股票區別。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須注意及留意，股份拆細須待本公佈「建議股份拆細」一節「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61港元及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計算，現行每手股份價值為3,220港元。按前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計算，則新的每手股份價值為16,1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本公司每手股份價值，同時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3)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數目	:	2,4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384,000,000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數目的1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股款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獲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1港元計算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拆細股份0.20港元折讓約20.00%
- (ii) 根據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5港元計算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拆細股份約0.22港元折讓約27.27%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61港元計算的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拆細股份約0.18港元折讓約11.11%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經拆細股份的未經審核經拆細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2,4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約0.0788港元溢價約103%。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0.15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交投流通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i)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一致；(ii)供股集資規模為本公司繼續其現有發展計劃所需；(iii)供股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iv)供股為本公司認為商業上最可行、最公平及最合理的選擇；及(v)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可避免須以折讓釐定認購價，藉此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此外，於磋商包銷協議的期間已向本公司表明，考慮到上述因素，以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設定認購價，藉此誘使包銷商參與包銷股份的包銷實屬必要，而其參與為供股必不可少的一環。

經計及供股之好處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受供股項下其保證分配，彼等將可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在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受供股項下的分配權利，則彼等的股權無可避免地會遭到攤薄。在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受供股，而包銷商因此須接受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合資

格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最多攤薄50%。根據上述並計及(i)供股普遍存在之固有攤薄性質及(ii)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的公平機會，吾等認為，供股可能對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攤薄屬於可接受。

本公司尚未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除現有包銷商外)以考慮此供股的包銷。概無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的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為一間市值較少的公司，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為約483,000,000港元。市場上只有少數包銷商與此規模的公司合作。包銷商有能力根據本公司所尋求的條款全數包銷包銷股份；
- (ii) 本公司自代表瀚銀進行現金要約(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以收購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起與包銷商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其為信譽良好的證券公司，並願意和與本公司規模相若的公司合作。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提呈供股股份以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股東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相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保留權利作出任何酌情安排以避免向香港境外股東(不符合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不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已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可減少行政成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香港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開始首日買賣。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者除外)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股份拆細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或已經原則上同意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聯交所實施的該等所有條件),且其後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章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存檔;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viii) 瀚銀根據該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承諾及責任;及
- (ix)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未曾連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或有關供股、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的任何暫停)。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其他指定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不可豁免之條件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亦將終止及

撤銷，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及申索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在該等情況下，瀚銀所作有關接納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承諾將告失效，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包銷商：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6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實際數目總認購價之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全面包銷600,000,000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全部2,400,000,000股供股股份減將暫定配發予瀚銀且根據承諾獲瀚銀承諾接納的1,800,000,000股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

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仍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瀚銀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瀚銀擁有22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根據承諾,瀚銀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其配額,即1,800,000,000股供股股份。瀚銀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瀚銀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承諾亦將失效,任何人士概無權就承諾所述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之形成、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背或疏忽履行其於本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此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又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包銷協議內有關終止、通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除非本公司支付包銷協議指定之費用及開支，否則有關條款將維持全面生效，且並不損害其他訂約方於該終止前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之任何權利。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該終止將不會損害其他訂約方於該終止前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之任何權利。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進行供股而出現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i)股份拆細生效 及(ii)供股完成後(全部 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緊隨(i)股份拆細生效及 (ii)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合 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 供股股份(瀚銀根據不可撤 回承諾所認購者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瀚銀(附註1)	225,000,000	75.00	1,800,000,000	75.00	3,600,000,000	75.00	3,600,000,000	75.00
包銷商(附註2)	0	0.00	0	0.00	0	0.00	600,000,000	12.50
其他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0	600,000,000	25.00	1,200,000,000	25.00	600,000,000	12.50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瀚銀為有限公司及由王志軍先生全資擁有。由於王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瀚銀所持有的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瀚銀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瀚銀於供股下獲賦予之1,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此情況僅供闡釋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2)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0%或以上；及(3)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已告知本公司，為確保履行其上述責任，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於本公佈日期，除Chen Ye先生、Wu Jian Hua先生及Hui Chuen Ming Stephen先生分別持有1,434,000股股份、1,342,000股股份及1,456,000股股份外，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將其包銷責任分包銷如下：

分包銷商	參與分包銷的供股股份
Cheng Chau Tit	3,000,000
Wu Jian Hua	30,000,000
Wang Yan Min	30,000,000
Chen Jian Xiang	30,000,000
Hui Chuen Ming Stephen	93,000,000
Chen Ye	124,000,000
Liu Yong Xing	<u>290,000,000</u>
合計	<u><u>600,000,000</u></u>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房地產設計及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現金約200,000,000港元。董事不時審慎檢討現金結餘，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獲有效執行。於本公佈日期，(1)本集團已取得金額約3,422,000,000港元的未完成合約，進行該等未完成合約所需之相應款項估計約為80,000,000港元；(2)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9,9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應用；(3)本集團正就多項將於未來12個月開展的項目投標，合約金額將視乎投標結果而定，因此已為該等項目的按金及運作準備40,000,000港元；及(4)約60,100,000港元已指定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384,000,000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所有必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後將約為382,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已物色／將物色的任何日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機會)提供資金。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虧損，財務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之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仍就建議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煤礦開採勘探權進行盡職調查(「建議煤礦開採項目」)。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亦開始就鋁土礦開採項目(「建議鋁土礦開採項目」)進行研究及初步討論，以評估於山西省投資鋁土礦開採資產之機會。建議煤礦開採項目及建議鋁土礦開採項目之代價須待賣方與本公司於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及委任技術顧問以進行礦場儲量及相關營運的評估後進行商討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就建議煤礦開採項目及建議鋁土礦開採項目進行討論之理由

管理團隊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本集團主席王先生及本集團行政總裁Gavin Xing先生，彼等均對天然資源資產投資擁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王先生於有色金屬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而Gavin Xing先生則於投資銀行及商品及天然資源行業的融資範疇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因此，管理團隊可於審閱建議煤礦開採項目及建議鋁土礦開採項目時發揮彼等的專業知識。

煤礦開採業的潛力

煤炭為全球儲量最多的化石燃料之一且用途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製鋼及如生產水泥等工業用途。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BP世界能源統計(www.bp.com)，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國，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總煤炭產量高於總煤炭消耗量。鑒於國內對能源及鋼材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對長焰煤及氣煤開採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並預期建議開採項目可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董事會亦認為，預期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之趨勢下，未來數年國內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增加，而煤炭價格將保持較高水平，為本集團於煤炭行業之發展帶來巨大商機

鋁土礦開採業的潛力

由於中國的鋁產品需求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中國鋁產品價格於年內一直穩定上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全面禁止包括鋁土礦在內的65種原礦石材料出口。印尼於近期禁止鋁土礦出口可能會給中國的鋁產品生產商帶來運輸成本上漲以及全球鋁土礦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鑒於鋁產品呈現上升趨勢，董事認為建議鋁土礦開採項目可提升股東回報。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及管理團體正積極尋求潛在煤礦及／或鋁土礦開採項目以提升股東回報。為審閱潛在開採項目，董事將考慮多個挑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a)礦場的生產許可證及設施是否完整；(b)所擁有的資源數量及質量；(c)礦區的位置；(d)成礦地質條件；及(e)勘探前景。

除所披露之煤礦相關諒解備忘錄，概無訂立其他意向書及諒解備忘錄。倘建議收購未能完成，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留作本集團將物色的其他投資機會之用，並可能根據實際情況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

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建議收購之磋商未必全部或部分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董事會將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建議收購之資本需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建議收購機會之商業好處)後決定鎖定合適之收購機會。

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佈。

集資方法比較

鑒於上述財政需要，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可用的不同集資方法及就此與金融機構討論。於眾多集資方法中，董事集中於評估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集資的可能性，此乃由於該等方法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相比規模相對較大。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通函)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在現有狀況下商業上最可行的選擇，原因如下：

供股的裨益

供股為所有股東提供一個公平的機會以認購彼等之按比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故可避免攤薄。其更讓決定不接受供股項下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市場出售尚未付款的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相較而言，倘本公司以配售形式籌集類似規模的股本，此方式將不會使股東有權參與集資活動，彼等將在沒有機會維持其權益百分比的情況下被攤薄股權。

其他集資方法的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43,000,000港元，浮動年利率為2.14%及3.28%。董事會在現階段將不會考慮債務融資，此乃由於預期融資成本高昂，且由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60,000港元，故額外貸款只會收窄其利潤率。

就尋找其他融資方法作出的努力

本公司已考慮，並積極尋找其他融資方法，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惟由於未知該等其他融資方法何時出現或以何等條款出現，故此具有不明朗因素。

供股可使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性而毋須產生利息成本。供股亦使本公司大幅減少其資本負債比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政穩健性。計及本集團的資本需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通函）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尚未與任何財務機構達成任何實質集資計劃。然而，由於董事會將繼續尋找途徑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利潤更為豐厚之新業務，並於機會出現時擴大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擴大資本基礎支援業務發展並於任何時候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對所有形式的集資活動抱持開放態度。董事會將定期與財務機構保持往來，以制定集資計劃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為本集團已物色／即將物色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不遲於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八月一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八月一日(星期五)
股份拆細之預計生效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一)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16,000股 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	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拆細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拆細股份之首日	八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經拆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八日(星期五)至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每手10,000股 (僅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經拆細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的結果公佈	九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九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中止於市場上提供有關 經拆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6,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中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並獲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後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並將延長為同一日的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本地時間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並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非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或經拆細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

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瀚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瀚銀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拆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以書面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供股
「瀚銀」	指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的公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75%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間(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一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協議日期後第四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予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以書面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2,400,000,000股新經拆細股份以供認購，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即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現有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8)股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瀚銀並由其根據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承諾」	指	瀚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表示(其中包括)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賦予之1,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Gavin Xing 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